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李勤对深交所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勤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李勤先生于2016年3月28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勤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问询函》的回复》。现将李勤先生对《问询函》的回复原文摘录如下:}

1.信达证券在核查意见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部分表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及下属子公司共计1笔委托贷款,委托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管计划”),受托人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均为四川中迪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请说明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中迪禾邦借入该笔贷款是否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以及委托贷款协议是否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上述相关各方是否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答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管计划”)》,设立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资产委托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资产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资产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与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委托资产对应的收益权/资产收益权指给《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及委托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收益及其相关的“衍生权利”转让给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迪禾邦借入该笔贷款用于“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

2.《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禾邦约定期的上述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你所有,请说明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3.《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股权转让款0.6亿元及其他投资项目收益权归你所有,请说明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4.《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管计划”)》,设立国信证券拟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资产委托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资产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资产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与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委托资产对应的收益权/资产收益权指给《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及委托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收益及其相关的“衍生权利”转让给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迪禾邦借入该笔贷款用于“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

2.《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禾邦约定期的上述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你所有,请说明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3.《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4.《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5.《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6.《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7.《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8.《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9.《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0.《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1.《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2.《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3.《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4.《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5.《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6.《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7.《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8.《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19.《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20.《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21.《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22.《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23.《报告书》中披露你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迪国际社区”项目开发,未用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委托贷款协议不存在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条款,本人及相关各方未签署有与收购成都路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达成一致,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

本人与郭上勇、华鑫宏利、郫县贵智以及中迪禾邦约定的四个项目的收益权归本人所有,上述项目收益权归属不存在争议,该部分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或间接借款的情形。

<p